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三楼五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丁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9月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丁洪涛先生、谢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的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丁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谢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